附件3：

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办法

在考试录用过程中，如同一拟录用职位参加面试人数较多，竞争同一职位的应试者需在不同的面试组参加面试。为避免因这些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出现不平衡而影响面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可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对有关应试者的面试原始成绩进行平衡，平衡后的成绩为面试成绩。具体办法是：

1、根据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职位应试者的面试原始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面试平均成绩（A1、A2、A3……AN）。

2、将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（R）。即：（A1 + A2 + A3 ……+ AN）÷N = R。

3、用总平均成绩（R）除以有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（AN）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（X）。即：R÷AN= XN。

4、应试者面试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组的加权系数，即：应试者面试成绩=面试原始成绩×XN。